

1. 人民團體名稱：好民文化行動協會
2. 人民團體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53 巷 10 號
3. 團體負責人：楊宗澧
4. 事實理由及願望：

騎樓淨空議題已困擾市民甚深，不論各戶騎樓間高地不平、自設坡道，或是攤商占用、閒置物品成為路障、汽機車停放過深等問題，對於不同需求的所有市民，包括長者、幼童、輪具使用者（輪椅、嬰兒車、置物車）、行動不便者，都形成通行的阻礙。

即便有《市區道路條例》第九條、《台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裁罰基準》第一項、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》第八十二條第十一款之內容，可作為改善鄰接地平面不齊、勸導行為人清除道路廢棄物的法源依據，或取締擅自改建騎樓及人行道者的罰則；但仍屢見騎樓難以通行之惡況，顯示「取締人力不足」、「有法而未執法」等問題。

臺中市議會應擬定《臺中市安全通學路徑實施辦法》，於 3 至 5 年間之期程，將全台中市 235 間國小學區周邊，規劃列入安全通學路徑的範圍，並於騎樓空間訴求保留 150 公分為行人通行空間；並置入績效考核機制：由各校負責彙整、回報路徑中之障礙點，由轄區內之派出所認領移拆/除工作，列入年度考核，於辦法中列定達成率之獎勵及罰則相關條文；將實行第一年期間，路徑範圍中難以「移除」之障礙物，於第二、三年進行「拆除」；

該辦法亦可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結合，鼓勵學童觀察並記錄通學路徑情形，增進其安全判斷力、交通常識、社區意識、美學素養，亦可將學童記錄做為上述提及考核之參考資料；該辦法推展後，亦可依實施成效評估範圍擴大與否，將全台中市 71 間國中、50 間高中、675 間幼兒園納入。

騎樓深度通常為 3 米，應保留至少 150 公分為行人通行空間，此亦是讓兩台交會輪椅可順暢交會通行的範圍；騎樓中另外深 150 公分的空間，可發展為「共享經濟」之利用，以使用者付費概念，讓攤商、停車者以電子收費方式租用，亦可緩解停車位不足之問題；收費涉及提撥費用予騎樓所有權人事宜，所得稅計法、收費配比、相關配套方式等，由府會訂定細節。

主要藉由「通學安全路徑」、「共享經濟」兩項概念推動中長期政策，進而改善騎樓無法順暢通行之問題；此外，並應設立舉發騎樓違規事項之單一窗口，便於民眾傳達舉發案件。

(此檔案不包含簽章頁面及日期資訊)